（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河南钧恒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河南钧恒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Schindler 5200）[1]，生产厂为（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555、588号）。（Schindler 52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Schindler 520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Schindler 520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河南钧恒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钧恒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6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投标人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致：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公司就参与三门峡市湖滨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2026 年度提前批）项目投标，郑重声明并承诺：

我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依法缴纳各项税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近段时间具有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的良好记录，无欠缴税款、社保资金等重大违规情形。

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我公司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及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